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1 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84號 02 聲 請 人 陳貞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 即債務人 04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 債務清理事件,聲請人聲請更生,本院裁定如下: 07 主文 08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,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,逾 09 期即駁回其聲請。 10 理 由 11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 12 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 14 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 15 者,其超過部分,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 16 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,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,定期命 17 聲請人預納之,逾期未預納者,除別有規定外,法院得駁回 18 更生或清算之聲請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 19 項亦有明定。 20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,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, 21 爰限期命補正,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 22 菙 113 年 7 月 29 中 民 國 H 23 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5 本件不得抗告。 26 29 中華 113 年 27 民 國 7 月 日 28 書記 官

29 附表:

債務人本人最新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法定代理 人、配偶及受扶養義務人如不同戶,亦應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 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釋明無資力繳納聲請費及必要費用之原因,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回覆書正本—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藍色紙張)、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(紅色紙張)。

提出臺中地方法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「債務人財產清單、債務人配偶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」,並應詳列下列事項:

- ①債務人財產清單:應提出所列財產之相關證明文件。若無任何財產資料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②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7月至113年6月)之收入數額:例如 薪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政府補助金、贍養費等之數額、原因、 種類暨其相關證明文件。
- ③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7月至113年6月)之必要支出數額 (應扣除其他同居家屬分擔額):例如膳食、教育、交通、 醫療、賦稅、扶養費支出等之數額、原因、種類暨其相關證 明文件。

依債權人人數提出「臺中地方法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債 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、債權人 清冊、債務人清冊」之繕本。(一份送法院附卷辦理,送債權 人者可用繕本或影本)

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更生前,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更生、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?如是,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及案號,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(准許或駁回)及目前進行程序(尚未終結或已終結)。

01

說明本件聲請有無委請代辦業者辦理?如有,並說明該代辦業者、代辦費用為何?另說明是否已給付代辦費用?如已給付, 資金來源為何?如未給付或部分給付,則待清償數額為何? (請將此部分費用列入本件債權,不宜逕為清償)

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4,400元。

關於財產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:

- ①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及受扶 養親屬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
- ②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?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。
- ③除已陳報者外,「本人」及「受扶養親屬」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(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等)?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- ④除已陳報部分,聲請人有無其他債務存在(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..等)?若有,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。
- (5) 陳報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價值,並增列於財產清單。

關於收入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:

- ①近一個月內國稅局或地方稅務局所核發之債務人本人、配偶 及受扶養親屬最近二個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。
- ②目前職業?每月收入狀況?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③聲請人「本人」及「受扶養親屬」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7月起迄今)之各項收入之明細(含工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、政府補助金、社福機構補助、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),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④提出債務人「本人」及「受扶養親屬」名下所有金融機構 (自111年7月起迄今)之交易往來明細(金融機構存簿內頁 明細影本即屬之)。

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在當年度地區最低生活費用1.2倍(11

- 3年度為18,622元)以下者,無庸提出相關證明。受扶養者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,在前揭數額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以下者,亦同):
- ①聲請前二年(即自即自111年7月起迄今)必要支出(含膳食、教育、交通、通訊、水電瓦斯、雜支、醫療、賦稅、扶養費支出等)之「相關證明文件」,如無法完整提出,請說明原因,併提出尚留存部分。
- ②如有申報支出扶養費用,應提出:
- (1)受扶養人之親屬系統表及扶養義務比例。
- (2)受扶養人聲請前二年迄今之收入。